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31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和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)】。

二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並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等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謝明松